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b>2014年</b>	<b>2013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營業額		
廣告收入	<b>363,330</b>	390,587
發行收入	<b>73,432</b>	89,648
數碼業務收入	<b>16,711</b>	12,816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b>2,151</b>	2,146
	<b><u>455,624</u></b>	<b><u>495,197</u></b>
毛利	<b><u>155,733</u></b>	<b><u>162,063</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b><u>11,019</u></b>	<b><u>22,275</u></b>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b><u>1.28港仙</u></b>	<b><u>2.58港仙</u></b>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55,624	495,197
直接經營成本		<u>(299,891)</u>	<u>(333,134)</u>
毛利		155,733	162,063
其他收入		2,068	3,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35)	(71,292)
行政費用		(73,652)	(65,751)
財務費用		<u>-</u>	<u>(710)</u>
除稅前溢利		12,914	27,433
稅項支出	5	<u>(1,895)</u>	<u>(5,15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11,019</u>	<u>22,275</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1.28港仙</u>	<u>2.5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389	331,406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u>320,084</u>	<u>332,1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4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1,916	114,366
可退回所得稅		–	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38	66,837
		<u>192,154</u>	<u>182,4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0,720	59,642
應付所得稅		2,883	1,161
		<u>53,603</u>	<u>60,80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8,551</u>	<u>121,6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8,635</u>	<u>453,7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575	3,138
<b>資產淨值</b>		<u>456,060</u>	<u>450,65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2,271	8,640
儲備		173,789	442,017
<b>權益總額</b>		<u>456,060</u>	<u>450,6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至2011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述情況下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a)擁有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帶來之各種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權過往被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新增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情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納入綜合範圍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於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後釐定。

<sup>4</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 其他分類資料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4。

####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香港	453,386	493,864	318,266	331,830
中國	2,238	1,333	1,818	271
	<u>455,624</u>	<u>495,197</u>	<u>320,084</u>	<u>332,101</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70,264	86,993
客戶B	<u>50,154</u>	<u>55,922</u>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63,330	390,587
發行收入	73,432	89,648
數碼業務收入	16,711	12,816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u>2,151</u>	<u>2,146</u>
	<u>455,624</u>	<u>495,197</u>

## 5. 稅項支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94	4,6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6)</u>	<u>279</u>
	2,458	4,886
遞延稅項	<u>(563)</u>	<u>272</u>
	<u>1,895</u>	<u>5,15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6. 本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972	23,802
及已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31	6
利息收入	<u>1,457</u>	<u>606</u>

## 7.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2013年：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2,160	3,024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u>3,456</u>	<u>3,456</u>
	<u>5,616</u>	<u>6,480</u>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2013年：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11,019</u>	<u>22,275</u>
	2014年	2013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	864,000,00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u>不適用</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u>	<u>864,000,000</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購股權屆滿日期前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先前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1,072	100,082
— 關連公司	<u>362</u>	<u>344</u>
	91,434	100,42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482</u>	<u>13,940</u>
	<u>101,916</u>	<u>114,366</u>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0,721	35,118
31日至90日	23,487	43,723
90日以上	7,226	21,585
	<u>91,434</u>	<u>100,42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42,703,000港元(2013年：50,987,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未過期或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39,420	47,108
91日至180日	2,598	3,879
180日以上	685	-
	<u>42,703</u>	<u>50,987</u>

## 1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5,894	33,802
— 關連公司	<u>154</u>	<u>696</u>
	26,048	34,4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24,672</u>	<u>25,144</u>
	<b><u>50,720</u></b>	<b><u>59,642</u></b>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5,638	32,139
91日至180日	211	1,900
180日以上	<u>199</u>	<u>459</u>
	<b><u>26,048</u></b>	<b><u>34,498</u></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週刊市場的翹楚之一，現時出版五份雜誌，即《東方新地》、《新假期》、《NM+ 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針對不同類別之讀者群。憑藉我們在週刊市場的穩固優勢，加上已確立之品牌地位及廣告網絡，我們近年更涉足數碼業務，打破地域界限，使我們成為新數碼媒體領域中最領先及最具創意的媒體之一。

於本年度，環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及旅客消費開支放緩(尤其是奢侈品類別)，使本地零售銷售顯著下滑。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於2014年上半年，香港零售總額的價值較去年同期減少1.3%。廣告商對投放廣告的開支仍然審慎，媒體行業於年內再度面對嚴峻的考驗。

數碼平台之崛起以及離線與線上媒體之成功融合，一方面繼續成為印刷媒體行業面臨之最大挑戰，但同時也為業界帶來無限機遇。我們除了繼續強化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外，亦將進一步推進數碼業務，開發和提升旗下的數碼產品，迎合讀者、商戶以至彼等之客戶對象之急速轉變和需要。憑藉我們長久建立之品牌地位，並在完善的基建及內容發佈網絡所支配下，我們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之內容開發團隊，為早已洞悉轉向數碼世界乃勢在必行之廣告商和市場營銷商提供創新方案，呈奉具創意且有效之內容發佈策略。作為新時代之內容出版者，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協助客戶創建和整合不同渠道去接觸、吸納並留住彼等之目標消費群。本集團已全情投入經轉型的角色，且深信下一步能充份證明我們作為新時代內容發佈及行銷媒體的實力，為業務開闢新的發展前景及帶來盈利。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455,600,000港元(2013年：495,200,000港元)。因應整體消費市道放緩，市場營銷商均收緊廣告支出，使本集團之廣告收入減少7.0%至363,300,000港元(2013年：39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9.7%。發行收入亦下跌至73,400,000港元(2013年：89,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放更多精力發展多媒體平台，加強團隊的實力以迎接行銷媒體及內容發佈之新階段。受惠多媒體方案之客戶基礎擴大，數碼業務收入錄得可觀升幅達30.5%至16,700,000港元(2013年：12,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3.7%。本集團毛利輕微下跌至155,700,000港元(2013年：16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展數碼業務，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同時輕微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減少至11,000,000港元(2013年：22,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8港仙(2013年：2.5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2013年：0.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本年度派息合共為每股0.38港仙(2013年：0.75港仙)。

## 業務回顧

儘管推動旗下的旗艦品牌邁向多元化乃我們擴展數碼領域版圖之重要一步，然而，已立足多年之印刷媒體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原動力及核心業務部分。印刷媒體乃我們主要發展基礎，而努力不懈地維持於市場之領導地位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本年度，印刷媒體市場整體銷量報跌，面對此嚴峻現實，我們的印刷出版刊物之銷量及讀者人數仍然穩健。《東方新地》(附送副刊《More》和《Kiss》)仍然為週刊市場其中一份最受歡迎之娛樂和家庭式雜誌。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之統計，於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東方新地》每期平均銷量為88,293份。另外，《新假期》以每期平均讀者人數186,000人，以及《經濟一週》以每期平均讀者人數111,000人(資料來源：尼爾森傳媒指數2013年終報告)，亦分別在其雜誌類別(即旅遊飲食類及金融分析類)穩守領導地位。

《NM+新Monday》品牌以全新升格輕鬆及動感的形象，繼續深受年輕活力之人士所歡迎，為彼等提供迎合個人風格之時尚潮流及品牌資訊。《流行新姿》同樣繼續深得OL歡心，為彼等搜尋時裝和美容產品最新資訊及建議，使其裝扮更添時尚。

作為數碼世代之內容出版者，我們積極迎接數碼化和多元化之挑戰。我們的編採團隊皆裝備充足，已準備就緒可在各種模式下創作內容，並透過不同方式發佈內容。本集團旗下各份旗艦雜誌均已開發並推出各自的數碼平台，並依據各份雜誌之特定受眾需要和產品特性，延展至不同渠道及裝置。我們為採納數碼化之先行者，從中汲取寶貴經驗，現已擁有全線的互動電子雜誌以及創新的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尤以互動電子雜誌持續高踞App Store及Google Play之排名。

我們的優秀創意團隊於往年一直開發出多種創新數碼產品，專為迎合不同需要及閱讀習慣而設計。既為業界先驅，我們多年來之成績廣獲認同，並於本年度再次勇奪以下獎項：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2013年傳媒轉型大獎」**

##### **《NM+ 新Monday》**

- 週刊類別(整體)金獎
- 週刊類別(流動程式)金獎
- 週刊類別(社交媒體)銀獎
- 週刊類別(網站)銀獎
- 優異獎

##### **趙家祺先生《NM+ 新Monday》**

- 2013年數碼營銷專業大獎

#### **Questar Awards 2014**

##### **《新假期》「旅台南・自然熟」**

- 電子雜誌類別「最佳電子雜誌」銀獎

#### **Mob-Ex Awards 2013**

#####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指南大全**

- 「最佳平板電腦」組別金獎

#### **Galaxy Awards 2013**

#####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指南大全**

- 「iPad應用程式」組別銅獎

本年度後，本集團於「Spark Awards 2014年卓越傳媒大獎」(Spark Awards for Media Excellence 2014)成為大贏家，囊括合共17項殊榮，包括全場最高榮譽「年度最佳媒體」大獎(Media of the Year)，該獎由為廣告界及市場營銷專業人士而設之刊物Marketing雜誌主辦，以嘉許香港出色的媒體公司及其於內容、客戶互動、新媒體及推動項目方面之努力。

由於消費者行為及市場推廣策略轉變，媒體廣告支出由傳統媒體轉往新興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近年已成全球大趨勢及鐵一般事實。根據媒體監察公司admanGo之資料，本年度於所有本地雜誌之整體市場廣告開支較去年減少2.8%，而投放數碼媒體之廣告開支則較去年增加40%。

本集團於數碼業務之收入增長正逐步提升，較去年增長30.5%，此增幅卻不足以彌補驟降的印刷廣告需求。為致力填補有關空隙，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作出投資，以創建及提升其數碼工具，務求加強此項新業務之發展。

本集團慶幸擁有一支年輕和創意澎湃之團隊，隨時向客戶提出嶄新意念，讓彼等覓得顧客互通之新平台。過去數年，我們已建立本身之社交媒體網絡，並已掌握一些技巧，引領我們在數碼領域闖出一片天。我們的宗旨為向客戶提供策略及媒介，協助彼等以更具創意之方式傳遞內容，更積極地吸引受眾，讓客戶在新數碼世代所作之投資更物有所值。

## 展望

我們展望，媒體行業領域將繼續全速演變。我們對參與此變革過程深感興奮，並迎接所面臨之變化及挑戰。我們有信心能在遠超原有印刷媒體之新經營框架下持續提升並保持競爭力，從而實現增長。

過去數年，我們已藉應用程式及電子雜誌的形式制訂多媒體平台，將讀者層拓展至平板電腦及手機用戶，亦透過建立自身之社交發佈平台進佔網上領域。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擁有一支努力不懈的團隊，彼等經驗豐富，熟悉運作法則及技巧，能透過合適的發放渠道將內容創新地、有效地傳遞至客戶之目標受眾。作為內容營銷媒體之新角色，我們亦矢志協助廣告客戶及市場營銷商推高互動率，以及在不同層面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我們將繼續發掘新途徑及物色機會，確保推廣計劃取得理想成果及令客戶滿意，從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佳利潤。

## 其他分析

###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2013年：零)。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2013年：零)。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05名(2013年：70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16,900,000港元(2013年：209,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具競爭力福利待遇。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1,000,000港元(2013年：258,4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2013年：0.4港仙)(「末期股息」)，合計1,123,200港元(2013年：3,456,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之新條文／規定，並就行政效率及方便內部管理，建議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及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宜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登載。

##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4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